证券代码:600317　证券简称:营口港　公告编号:临2018-021
债券代码:122331　债券简称:14营口港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集团”)发来的《关于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通知》,营口港集团的股权结构已发生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变更基本情况

根据辽宁东北亚港航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航发展”)、营口港集团以及十数家银行债权人(以下称为“债权银行”)于近日签署的《关于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之债转股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港航发展和各债权银行以货币、相关股权及债权(合计人民币58,929,277,300元)认购营口港集团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1,000,000,000元(以下简称“本次营口港集团增资”)。

本次营口港集团增资于2018年11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营口港集团增资前,营口港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000,000元,港航发展持有营口港集团100%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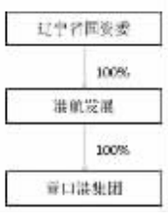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后,营口港集团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0,000,000,000元,港航发展持有营口港集团45.93%的股权,各债权银行合计持有营口港集团54.07%的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增资后,营口港集团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港航发展	45.93%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8.86%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7.07%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6.47%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开发区支行	6.28%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5.26%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4.34%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3.51%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2.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0.86%
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1.58%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本次营口港集团增资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营口港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营口港集团股权结构变更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营口港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营口港集团股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特此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7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24、28、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价异动。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函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根据公司股东阎志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提示,本次要约收购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9.50%,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为在要约期届满前最后一个交易日15:00时,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汉商集团股票申报数量不低于股份总数的7.60%,否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24、28、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指标属于股价异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自查,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关于股东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摘要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事项外,本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函证确认,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截至本次回函签署日,不存在涉及我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股东阎志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提示,本次要约收购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9.50%,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为在要约期届满前最后一个交易日15:00时,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汉商集团股票申报数量不低于股份总数的7.60%,否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9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吕向阳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手机短信的方式同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5人,实际出席5人,代表有表决权董事的100%。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吕向阳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关联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销售锂电设备,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签订合同有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吕向阳先生担任比亚迪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和10.1.5条的有关规定,比亚迪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关联董事吕向阳先生、谢晖根先生和张国强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且本议案非关联董事表决人数未达到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3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及张长虹女士应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关于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了《关于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鉴于控股子公司芜湖融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光电”)和控股子公司芜湖市融捷方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方舟”)一直处于筹建和建设期,尚未产生效益,为集中资源优势发展公司锂电产业链,公司拟将持有的融捷光电50%股权和融捷方舟51%股权分别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融捷投资。其中,融捷光电5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550万元人民币,融捷方舟5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融捷光电和融捷方舟的股权,两者不再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融捷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吕向阳先生同时任融捷投资董事长,公司董事谢晖根先生、监事长罗彬先生分别任融捷投资副总裁,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张国强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融捷投资任副总裁,融捷投资副总裁张加祥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公司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10.1.5条和10.1.6条的有关规定,融捷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出售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关联董事吕向阳先生、谢晖根先生和张国强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但因本议案非关联董事表决人数未达到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3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融捷投资及张长虹女士应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关于本次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张加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需补选一名董事。关于董事辞职的详细信息请查阅2018年11月2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董事会审议了张顺祥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张顺祥先生现担任公司控股股东融捷投资的副总裁职务,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副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10.1.5条和10.1.6条的有关规定,张顺祥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议案关联董事吕向阳先生、谢晖根先生和张国强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候选人张顺祥先生曾于2017年4月27日至2017年12月28日任公司副总裁。在此期间,一直尽职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本次补选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过慎重考虑,认为张顺祥先生曾担任过公司副总裁,对公司业务规划和发展运营、内部治理及经营管理等各方面情况比较熟悉,是合适的人选。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取得张顺祥先生的书面授受提名意见,董事会审议了补选张顺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张顺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配偶通过深圳艾斯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4,300股,其中100股为其离任公司高管后买入。

本议案在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且本议案非关联董事表决人数未达到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3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融捷投资及张长虹女士应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张顺祥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张顺祥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董事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未能就审计费用达成一致,经协商一致双方同意解除审计关系。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要,董事会同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并参照有关标准确定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费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3)。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3、经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附件:张顺祥先生简历

张顺祥(ZHANG SHUNXIANG),1968年1月出生,加拿大国籍,本科学历。1990年毕业于南京大学,2014年9月至2016年11月就读于深圳清华大学研究生院《资本经营(投融资与集团管控)高级研修班》。1990年至1994年任职于江苏江环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职务;1994年至1997年任职于南京浩普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片区经理职务;1997年至2003年任职于技术有限公司模块电源事业部(后更名为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担任助理总经理职务;2003年至2008年任职于Cinnabon,担任理事职务;2008年至2010年任职于深圳市和宏实业有限公司D&S厂家配套事业部,担任总经理职务;2010年至2013年任职于Insmo(Nokia全球服务系统),担任CEO职务;2013年至2017年4月任职于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2017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职于公司,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2017年12月至今任职于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

张顺祥先生有逾20多年实业、金融、投资领域行业经验。具有国有企业、外资企业、民营企业从事高科技企业高层管理的长期工作经验。在对外合作、科学技术研究、企业战略、高层管理、市场和销售、行政、人事、采购、生产、品质控制等方面有较为丰富的工作经验和深厚的理论功底。

张顺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除在公司控股股东融捷投资担任副总裁外,张顺祥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配偶通过深圳艾斯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合计4,300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2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与公司未能就审计费用达成一致,经协商一致双方同意解除审计关系。中天运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天运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服务优质,公司对中天运的辛勤劳动表示诚挚的感谢。

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并参照有关标准确定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费用。本次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拟聘任审计机构情况

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82726072

公司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路555号1001-1008房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蒋洪峰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4日

经营范围:会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服务;资产评估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资格证书:正中珠江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56,证书序号:000425。

正中珠江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已成为广东省具有广泛影响力的专业审计机构。正中珠江承担着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业务,也曾担任过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拥有优秀的人力资源团队和良好的会计、审计职业素质和水平,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年度的审计要求。

三、聘任审计机构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已提前跟原审计机构中天运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协商一致。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与正中珠江审计项目负责人的沟通及对正中珠江相关资质进行审查,认为正中珠江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工作,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正中珠江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3、2018年11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正中珠江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公司将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1、公司已将该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所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利于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综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经核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上述事项投了赞成票,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3、经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1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公告所述转让股权事项交易完成后,融捷光电和融捷方舟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芜湖融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光电”)50%股权和控股子公司芜湖市融捷方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方舟”)51%股权分别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关联方”或“交易对方”)。其中,融捷光电5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550万元人民币;融捷方舟5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元人民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鉴于融捷光电和融捷方舟一直处于筹建和建设期,尚未产生效益,为集中资源优势发展公司锂电产业链,经协商一致,公司拟将融捷光电50%股权和融捷方舟51%股权分别以1,550万元人民币和1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融捷投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融捷光电和融捷方舟的股权,两者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各方已于同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见下文。

2、交易对方融捷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融捷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出售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吕向阳先生、谢晖根先生和张国强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但在审议本议案时非关联董事表决人数未达到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3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融捷投资及张长虹女士应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4、本次出售资产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4501房

法定代表人:吕向阳

注册资本:7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4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24546A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日用杂品综合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投资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2、关联方的股权结构情况

融捷投资由吕向阳、张长虹夫妇于1996年创立,自创立起一直由吕向阳、张长虹夫妇控制。吕向阳现直接持有融捷投资89.50%股份;张长虹直接持有融捷投资10.50%股份。

3、关联方的业务经营及财务情况说明

融捷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和实业运营等,投资领域涉及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相关产业。融捷投资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22,396.52	1,550,979.62
净资产	884,331.28	1,061,997.80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9,585.66	102,886.00
净利润	1,744.90	18,880.3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关联关系说明

交易对方融捷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融捷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出售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融捷光电和融捷方舟,交易标的(或称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融捷光电50%股权和融捷方舟51%股权。

(一)融捷光电

1、融捷光电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芜湖融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MQ2B40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向阳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9日

营业期限:2015年10月9日至2065年10月8日

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山路220号

经营范围:新型显示材料的开发与制造;电子白板制造;电子元件与组件制造;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快译通、电子记事本、电子词典等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多媒体设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资产概况

(1)标的资产名称:融捷光电50%股权。

(2)标的资产类别:股权。

(3)标的资产权属:融捷光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权属明确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3、股权结构对比情况

出售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售前持股比例	出售后持股比例
公司	2,500万元	1,550万元	50%	——
融捷投资	2,500万元	2,500万元	50%	100%
合计	5,000万元	4,050万元	100%	100%

4、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经营及财务情况

融捷光电一直处于筹建和建设阶段,尚未投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6,982.40	5,907.02
负债总额(万元)	3,978.79	2,812.98
净资产(万元)	3,003.61	3,094.04
应收款项总额(万元)	139.17	221.20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4.21	-
营业利润(万元)	-190.66	-273.69
净利润(万元)	-90.42	2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0.27	-14.42

注:以上2017年度数据经审计,2018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5、本次交易涉及的合并报表范围变更、财务资助、担保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出售资产完成后,融捷光电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不存在为融捷光电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形,融捷光电也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6、公司取得标的资产的时间、价格、方式及其运营情况

2016年9月公司以现金1元人民币购买融捷投资的全资子公司融捷光电50%股权,当时融捷投资对融捷光电认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尚未完成实缴,交易完成后,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2,500万元,持股50%。2016年11月30日融捷光电完成工商登记,2016年12月融捷光电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购买后融捷光电一直处于筹建和建设阶段,尚未投产。

(二)融捷方舟

1、融捷方舟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芜湖市融捷方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332811850 47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光胜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24日

营业期限:2015年04月24日至2065年04月23日

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汽经一路5号-1004

经营范围:新型显示屏、电子墨水屏及其材料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光电显示器、摄像器材、光电集成器件、通讯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智能手持终端、数码产品、智能电子书包终端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设备租赁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资产概况

(1)标的资产名称:融捷方舟51%股权。

(2)标的资产类别:股权。

(3)标的资产权属:融捷方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权属明确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3、股权结构对比情况

出售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售前持股比例	出售后持股比例
公司	2,550万元	0万元	51%	——
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2,450万元	0万元	49%	49%
融捷投资	——	——	——	51%
合计	5,000万元	0万元	100%	100%

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对融捷方舟51%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4、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经营及财务情况

融捷方舟一直处于筹建和建设阶段,尚未投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102.08	103.37
负债总额(万元)	200.00	200.00
净资产(万元)	-97.92	-96.63
应收款项总额(万元)	-	0.20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	-
营业利润(万元)	-1.08	-3.07
净利润(万元)	-1.29	-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0.99	1.76

注:以上2017年度数据经审计,2018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5、本次交易涉及的合并报表范围变更、财务资助、担保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出售资产完成后,融捷方舟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不存在为融捷方舟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形。

(3)融捷方舟成立后,注册资本尚未实缴,为解决融捷方舟启动资金,公司与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分别于2015年7月向融捷方舟提供了102万元和98万元的借款,该借款在本次股权转让后将由股权受让方融捷投资代为向公司偿还。

6、公司取得标的资产的时间、价格、方式及其运营情况

2015年4月公司与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融捷方舟,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2,550万元,持股51%。2015年4月24日融捷方舟完成工商登记,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融捷方舟成立后一直处于筹建期,后因上游供应不足以及产业规划的因素,融捷方舟调慢了项目建设进度,尚未投产。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定价政策和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转让价格:融捷光电5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550万元人民币;融捷方舟5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元人民币。

3、定价说明:融捷光电和融捷方舟一直处于筹建和建设期,尚未投产,也未产生效益,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公司对融捷光电实缴的出资额为1,55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融捷方舟尚未实缴出资。本次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低于公司分别实缴的出资额。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11月29日公司与融捷投资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融捷光电50%股权转让合同及融捷方舟51%股权转让合同。

(一)融捷光电50%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合同中甲方指公司,乙方指融捷投资):

1、转让标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持有的融捷光电50%股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实缴1550万元)一次性转让给乙方,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50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伍拾万元整),由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10日内将转让款支付给甲方。

2、交割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即按照本合同约定签订相关文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手续完成之时,乙方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3、甲方义务与责任

股权交割时,甲方即向乙方移交有关融捷方舟的各种证照、资产、债权、债务等经济、法律相关的事实、数据和资料等所有文件原件,并负责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所有相关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4、乙方义务与责任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协助甲方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5、生效及文本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甲方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二)融捷方舟51%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合同中甲方指公司,乙方指融捷投资):

1、转让标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持有的融捷方舟51%股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550万元,尚未实缴)一次性转让给乙方,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大写:壹元整),由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10日内将转让款支付给甲方。

2、交割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即按照本合同约定签订相关文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手续完成之时,乙方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3、甲方义务与责任

股权交割时,甲方即向乙方移交有关融捷方舟的各种证照、资产、债权、债务等经济、法律相关的事实、数据和资料等所有文件原件,并负责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所有相关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4、乙方义务与责任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协助甲方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审批、登记、备案手续。乙方负责于本合同生效后10日内清偿融捷方舟应付给甲方的往来借款102万元。

5、生效及文本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甲方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2、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七、本次交易事项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融捷光电50%股权和融捷方舟51%股权,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为集中资源优势发展公司锂电产业链。

融捷光电成立后一直处于筹建和建设期,尚未投产;融捷方舟成立后一直处于筹建期,后因上游供应不足以及产业规划的因素,融捷方舟调慢了项目建设进度。融捷光电和融捷方舟一直未产生效益。

目前公司基本完成了锂电池上游所有重要环节的布局,形成了包括锂矿采选、锂盐及深加工、镍钴锰湿法冶炼及深加工、锂电池正极材料、锂电设备等多个环节的较为完整的新能源锂电材料产业链。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以集中资源优势发展公司锂电产业链。

本次交易完成后,融捷光电和融捷方舟不再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出售股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从融捷投资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来看,融捷投资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较为雄厚,资金较为充裕,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款项回收的相关风险。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融捷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融